

关于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1 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增利 2 号”或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 3 个月后，每年 1 月、7 月的倒数第五个工作日起开放，每次开放八个工作日。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或延期结束开放期。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。

现对本集合计划 2021 年常规开放期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放期安排

开放期次数	开放时间
第十六次	2021 年 1 月 25 日-1 月 29 日、2 月 1 日-2 月 3 日
第十七次	2021 年 7 月 26 日-7 月 30 日，8 月 2 日-8 月 4 日

二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1、参与

（1）参与费：0

（2）参与金额限制：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，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。

（3）参与份额计算方法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参与份额 = 参与金额 / T 日计划单位净值

（4）规模上限安排：

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8〕39 号）及资管新规整改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管理人将对开放期间内东方红增利 2 号份额进行规模控制，以东方红增利 2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份额规模为开放期间内的规模上限。在东方红增利 2 号开放期间的任何一个交易日（T 日），统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累计新增参与申请份额规模小于等于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规模的，对 T 日的参与份额予以全部确认；如累计新增参与申请份额规模大于累计退出申请份额

规模的，将对 T 日的有效参与申请按“金额优先”（金额大者优先）的原则，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，参与金额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，金额同等情况下以参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，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。若将某笔有效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，开放期间内产品总份额规模超过规模上限的，则此笔有效参与申请将被全额确认失败，顺位在此笔之前的其他有效参与申请全部确认成功。参与份额的确认情况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。

2、退出：

（1）退出费：无。

（2）退出的限制与次数：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，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。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1万份时，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。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首次参与东方红增利 2 号的投资者，需签署《合同》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东方红增利 2 号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《合同》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，可于 T+2 日后在办理参与/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/退出确认情况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合同》和《东方红增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相关公告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合格投资者要求及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或查询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5 日